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699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謝純真

被告 楊尹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198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1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2,4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4,1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0頁)。核其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法條規定，並無不合，自應允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7月6日18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01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國道1號北向6  
02 5公里100公尺中線車道處時，因分心駕駛、未注意車前狀  
03 況、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自後方追撞由原告承保之  
04 訴外人陳富裕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5 （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本件事故），  
06 因此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52,461元（鈹  
07 金、拆裝工資2,312元、烤漆工資13,899元、零件費用36,25  
08 0元），後原告依約給付上開修繕費用，經計算、扣除零件折  
09 舊之費用後，請求被告給付24,198元。基此，爰依民法侵權  
10 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1 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12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金額過高，我當時是在塞車的時候撞到  
13 保險桿，我是開親戚的車，我後來才知道親戚沒有報出險，  
14 我目前沒有辦法負擔該筆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15 告之訴駁回。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9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  
21 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行駛不慎追撞原告  
22 承保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國道公  
23 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之行車執  
24 照、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25 析研判表、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  
26 （見卷第5頁至第13頁），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依原告所  
27 提出之估價單內容所示（見卷第9頁），系爭車輛之修繕處為  
28 後保險桿部位之更換零件及塗裝，與卷附事故之車損位置相  
29 符，又上開估價單開具時間為112年7月7日（見卷第11頁），  
30 與本件事故之發生時點僅相隔1日，可徵系爭車輛車損確係  
31 被告所致。是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因行駛不慎而發生本件事

01 故，自有過失，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  
02 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上開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  
03 賠償責任。又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  
04 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05 權，請求被告賠償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

06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7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08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09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10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11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  
12 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  
13 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14 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  
15 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6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  
17 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  
18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19 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52,461  
20 元(零件費用36,250元、塗裝費用13,899元、鈹金費用2,312  
21 元)乙情，有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見卷第11  
22 至13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  
23 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且出廠日  
24 係109年4月，有行車執照附卷可參（見卷第5頁），系爭車  
25 輛至本件事務發生之112年7月6日止，已使用3年4月，揆諸  
26 上開折舊規定，零件部分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7,987元  
27 （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另加計塗裝費用13,899元、鈹金費  
28 用2,312元，則本件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24,198元【計算  
29 式：7,987元+13,899元+2,312元=24,198元】。

30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3 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4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5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6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07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又本件起訴  
08 狀繕本係於114年7月31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於000年0月00日  
09 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足憑（見卷第2  
10 3頁），是被告應自114年8月11日起負遲延責任。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程序  
14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  
16 為假執行。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19 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1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薛福山

31 附表

01 -----

02	折舊時間	金額
03	第1年折舊值	$36,250 \times 0.369 = 13,376$
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6,250 - 13,376 = 22,874$
05	第2年折舊值	$22,874 \times 0.369 = 8,441$
0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2,874 - 8,441 = 14,433$
07	第3年折舊值	$14,433 \times 0.369 = 5,326$
0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4,433 - 5,326 = 9,107$
09	第4年折舊值	$9,107 \times 0.369 \times (4/12) = 1,120$
1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9,107 - 1,120 = 7,987$